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州水利工程注册登记管理、安全鉴定；负责全州河道、水库、湖泊水域、引水枢纽及水利工程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州农业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负责大、中型以上灌区的更新改造和中、小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灌区灌溉管理和技术服务，灌溉的试验和研究工作；负责全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测算，拟定供水水价调整核算初步方案等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流失监测和预报；承担全州水利行业技术培训；负责“500”水库受水区 XYGQ 及吉三泉水库配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供水、水量调配及服务，负责“500”水库 XYGQ 及吉三泉水库受水区供水工程水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工程科、河道管理科、灌溉科、水土保持监测科、培训科、米泉管理处、昌吉管理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70.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70.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70.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70.6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3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3.30 万元，增长 8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070.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0.55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7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19 万元，占 21.53%；项目支出 2,409.42 万元，占 78.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70.5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070.5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070.5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70.5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23.12万元，增长8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4.73万元，决算数3,070.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9.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23.12万元，增长8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4.73万元，决算数3,070.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9.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等项

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2.51万元,占3.3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3.48万元,占1.09%。
3. 农林水支出(类)2,861.53万元,占93.1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60万元,占1.45%。
5. 其他支出(类)28.44万元,占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5万元,增长158.31%,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取暖费等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9.8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4万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1.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65 万元,下降 8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7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伤医疗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61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40.94 万元,增长 10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95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昌吉州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3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公积金缴

费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22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人员伙食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4.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6.1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71 万元,比上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检查减少，接待人数减少，相应减少单位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9 万元，占 94.64%，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5.36%，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1.8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检查减少，接待人数减少，相应减少单位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检查人员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58 人

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71 万元，决算数 9.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9.19 万元，决算数 9.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2 万元，决算数 0.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5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9.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8.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3,623.45 万元，房屋 12,553.36 平方米，价值 2,987.79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47.9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070.9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070.6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28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0.5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账，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切实维护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校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

监督；二是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9.99%	9.99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614.73	3070.99	3070.61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106.66	0.00	0.00	-	-	-
	合计	8721.39	3070.99	3070.6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2. 完成县市水库安全运行检查；3. 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4. 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5. 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6. 完成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3070.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7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单位工作运行保障及人员经费支出等；2. 水库安全运行检查等 60 座，完成率 109.09%，确保水库安全运行；3.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等 45 座，完成率 100%，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并保障有效灌溉；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亩均灌溉用水定额测算分析业务指导 2 次，完成率 100%，确保水资源合理利用；5. “三个责任人”工作全部落实，完成率达 100%，确保责任落实，有效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水库安全运行检查	>=55 座	新水办（2023）5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灌溉供水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30	60 座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45 座	水利厅：新财农（2022）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	45 座	20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亩均净灌溉水量测算工作指导次数	>=2 次	水利部办公厅：农水函（2023）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及年初工作计划	20	2 次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三个责任人”工作落实完成率	>=90%	水利部办公厅：农水函（2023）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及年初工作计划	20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9.99	1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9.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工作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编制完成自治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完成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分析，为自治州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灌区现代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99.99 万元，已完成测算报告 1 份，设备采购 28 套，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测算服务技术费 21.99 万元，设备采购成本 78 万元，提升了水利用系数，促进了农业节水，灌区用水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算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设备采购	=28 套	=28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算服务技术费	<=22 万元	=21.99 万元	10	10.00	通过竞争性谈判降低测算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格，故产生差异
			设备采购成本	<=78 万元	=7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用系数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节水	促进	促进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90		148.90		148.9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90		148.90		148.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自治区编制大纲要求，基于深度分析自治州现状前提下，编制《昌吉州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对进一步夯实自治州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利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148.9 万元，已完成报告编制 1 份，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服务指标完成率 100%，测算服务技术费 148.9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提升水利基础设施规划水平，灌区用水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 份	=1 份	20	20.00				
		质量指标	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算服务技术费	<=148.90 万元	=148.9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促进	促进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规划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报告、作物不同时期灌溉用水数据资料采集整理与统计分析、根据样点灌区数据测算对比分析全州灌溉水利用系数。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4.998 万元,已完成对全州 12 个样点灌区数据采集,完成测算报告 1 份,技术审查合格率、工作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测量技术水平,促进农业田间节水,灌区用水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点灌区选取个数	>=10 个	=12 个	10	8.00	为提高数据测算精准度,增加两个样点灌区进行数据采集,故该指标产生偏差
			测算报告编制数据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灌区现场数据采集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技术服务与 审查人员工 作经费	<=4 万元	=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测量技 术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田 间节水	促进	促进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单 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测算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州域内农业用水灌溉定额测算工作要求，重点完成农业用水灌溉定额报告的编制、作物不同时期灌溉用水数据资料采集整理，统计分析、测算各个作物不同灌溉类型灌溉用水定额，为全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工作奠定基础，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5 万元，已完成对全州 12 个样点灌区数据采集，完成测算报告 1 份，技术审查合格率 100%、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下沉灌区采样工作经费、技术人员办公及外出工作经费共计 5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测量技术水平，促进农业田间节水，灌区用水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点灌区选取个数	≥10 个	=12 个	10	8.00	为提高数据测算精准度，增加两个样点灌区进行数据采集，故该指标产生偏差
			测算报告编制数据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沉灌区采样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技术人员办公及外出工作经费	<=4 万元	=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测量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田间节水技术	促进	促进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单位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审查外聘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州域内水利建设项目规划科学合理，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技术审查，落实技术指导责任，对项目审查外聘专家按建设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分为 300 元/人/次—500 元/人/次，2023 年拟开展 20 项技术审查，计划资金 5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5 万元，已完成对全州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18 个，技术审查项目 18 次，技术审查完成率 100%，外聘专家咨询费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为水利项目后期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前期控制，业主单位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18 个	=18 个	20	20.00	
			技术审查项目次数	≥18 次	=18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完成率	≥90%	=100%	2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聘专家咨询费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水利项目后期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提供	提供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前期控制	实现	实现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主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技改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3.69	10	9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3.6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测算分析工作需要，筹集资金、落实年度测算经费，在灌区开灌前提前做好观测设施的维护等工作。购置量测水设备 1 套（计划资金控制 4.1 万元），质量合格率 100%，工作完成率 100%，为灌溉用水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为灌溉用水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				本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4.1 万元，已完成购置量测水设备 1 批（3.69 万元），质量合格率 100%，工作完成率 100%，设备采购成本控制 4.1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为灌溉用水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提升水量计量精准性，更好地服务灌区，用水单位满意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量测水设备购置数量	=1 套	=1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	<=4.10 万元	=3.69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灌溉用水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	提供	提供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水单位满意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区级+州级）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13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共安排经费 13 万元，其中区级 10 万元，州级工作经费 1 万元，为民办实事 2 万元，已完成走访村民 600 余人次，慰问群众 3 次，开展党员群众活动 3 次，走访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慰问党员群众、开展党员活动各 2 万元，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累计开支达 12.998 万元，增进了党员群众凝聚力，改善了乡村环境，居民满意率达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村居民	≥600 人次	=600 人次	10	10.00	
			慰问困难群众	≥3 次	=3 次	10	10.00	
			开展党员群众活动	≥3 次	=3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党员群众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开展党员活动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进党员群众凝聚力	增进	增进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